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
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
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关于调整对杭州华飞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华通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协作通讯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视